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会〔2026〕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海南风敏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2PKM9R）：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6〕7号）有关规定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经核，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代理记账机构2025年度备案工作。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财政检查工作相关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整改，就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备案事宜作出书面说明并将整改情况发送我局会计科邮箱 syczkjk0898@163.com（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请确保报送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若你单位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等相关规定，将你单位及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联系电话：88869923

联系地址：三亚市迎宾路 358 号财税大厦 2 楼会计科



联系电话：88869923

联系地址：三亚市迎宾路 358 号财税大厦 2 楼会计科